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雷伊B　公告編號：2012−049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通知於2012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發出，本次會議於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4003公司會議室以現場及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出席會議董事應到7人，實到7人，表決7人。監事會成員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董事長陳鴻成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同意陳鴻成先生、陳鴻海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普寧市升恆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提名陳鴻成先生、陳鴻海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尚需經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2、同意丁立紅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深圳旧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丁立紅先生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尚需經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3、同意名陳雪汶女士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汕頭市聯華實業有限公司提名陳雪汶女士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尚需經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4、同意劉勇先生、蘇建龍先生和蔡少河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蔡少河先生、劉勇先生和蘇建龍先生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詳見編號爲2012−050、2012−051、2012−052公告。

獨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獨立董事候選人尚需經深交所審核無異議方能提交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

5、同意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詳見公司於2012年12月12日登載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之《關於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12−054）

該議案表決情況：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董事候選人簡介

陳鴻成先生：現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54歲，大學文化，陳鴻成先生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20多年，曾任普寧市鴻興織造製衣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普寧市海成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鴻成先生是廣東省普寧市政協常務委員，廣東省政協特聘委員。曾任廣東省、揭陽市人大代表。一九九八年被評爲廣東省優秀鄉鎮企業家、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先進會員、廣東省商會先進會員；一九九九年被揭陽市人民政府評爲光彩事業先進個人。廣東省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鴻海先生：現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7歲，大學文化，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多年。曾任普寧市松興製衣廠車間主任、廠長，普寧市鴻興織造製衣廠有限公司經營科長、經理及廣東雷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與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立紅先生：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41歲，大專文化，從事經濟管理工作多年。曾任普寧市鴻興織造製衣廠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普寧市健洋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廣東雷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與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雪汶女士：1980年生，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現任深圳市創爾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普寧市升恆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深圳旧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與公司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2、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劉勇先生：1977年出生，漢族，大學文化，註冊會計師，1998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本科，一直從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審計員、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現爲深圳市平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蘇建龍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後，現任深圳中節能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新加坡主版上市公司金迪生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深圳市中興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中環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環境保護公司市場總監及首席高級顧問。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蔡少河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汕頭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兼任汕頭市澄海區政協委員、澄海區工商聯（總商會）執委、澄海區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澄海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曾任地方國營澄海酒廠會計主管、財務組長，澄海市審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所長，汕頭市豐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雷伊B　公告編號：2012−050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選人聲明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現就提名　蔡少河先生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屆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被提名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具體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二、本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七、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六、本人任職將不會違反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七、包括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同時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9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交所的處分。

本提名人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中小企業板業務專區或創業板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提名人行爲，由本提名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提名人：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11日

廣東雷伊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蔡少河，作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八、本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九、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二、本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七、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二、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9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聲明人蔡少河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中小企業板業務專區或創業板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　勇
日期：2012年12月11日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雷伊B　公告編號：2012−052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蘇建龍先生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屆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被提名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八、被提名人不是爲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九、被提名人不在與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五、最近一年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違反《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七、本人不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列入依照、參照公務員制度管理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經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後，且擬任獨立董事職務尚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黨委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理幹部。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擬任獨立董事，不屬於中央管理幹部在離職和退（離）休後三年內在原任職務管理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佔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二、本人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最近三年內，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9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親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與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聲明人劉勇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處分。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及其他有關本人的信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中小企業板業務專區或創業板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　勇
日期：2012年12月11日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雷伊B　公告編號：2012−053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二〇一二年
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通知於2012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和傳眞方式發出，本次會議於2012年12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4003−4008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監事應到3人，實到3人，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顏銘斐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同意顏銘斐先生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第五屆監事會提名顏銘斐先生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該議案表決情況：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同意黃艷芳女士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普寧市升恆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提名黃艷芳女士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該議案表決情況：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上述兩項議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將採取累積投票制對上述監事候選人逐項表決，選舉產生的兩名監事將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李寧先生（簡歷附後）共同組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

特此公告！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事候選人簡歷：

顏銘斐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1968年生，大學學歷，工程師，中國國籍。曾任汕頭市特業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汕頭經濟特區人才交流中心工程師，現任汕頭市聯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黃艷芳女士：1966年生，大學文化，中共黨員，從事企業財會工作多年，現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曾任汕頭市電影公司計財科副科長。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寧先生：43歲，大專學歷，現任本公司行政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曾任本公司監事，東莞普景織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寧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截止決議公告日，李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雷伊B　公告編號：2012−054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本次股東大會是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會議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爲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10:30

5、會議的召開方式：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6、會議出席對象：

（1）截至201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7、現場會議地點：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40樓4003−4008公司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事項合法、完備。

（二）提交本次會議審議和表決的議案如下：

1、審議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議案；

（1）關於選舉陳鴻成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關於選舉陳鴻海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關於選舉陳雪汶女士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關於選舉丁立紅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5）關於選舉蔡少河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6）關於選舉蘇建龍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7）關於選舉劉勇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獨立董事候選人尚需經深交所審核無異議方能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2、審議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議案；

（1）關於選舉顏銘斐先生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關於選舉黃艷芳女士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均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三）上述議案內容可詳見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登在《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巨潮網（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2−049）、《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公告編號：2012−050、2012−051、2012−052）和《第五屆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2−053）。

三、會議登記辦法：

1、登記方式：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持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個人股東應持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進行登記；委託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授權人股東賬戶;異地股東可採用信函或傳眞方式進行登記。

2、登記時間：2012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記地點：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40樓4003−4008公司會議室。

四、其他事項：

（一）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755−82250045　　傳眞：0755−82251182

聯繫人：徐婉　駱丹丹　　郵政編碼：518000

（二）與會股東食宿和交通等費用自理。

五、備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〇一二年第八次會議決議；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下稱「受託人」）代表本人（或本單位）出席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受託人有權依照本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對該次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代爲簽署該次股東大會需要簽署的相關文件。

本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限爲自本授權委託書簽署之日起至該次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單位）對該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議案；			
(1)	關於選舉陳鴻成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陳鴻海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陳雪汶女士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	關於選舉丁立紅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5)	關於選舉蔡少河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6)	關於選舉蘇建龍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7)	關於選舉劉勇先生爲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議案；			
(1)	關於選舉顏銘斐先生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黃艷芳女士爲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特別說明：委託人對受託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對」、「棄權」下面的方框中「√」爲準，對同一審議事項不得有兩項或兩項以上的指示。如果委託人對某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意見未作具體指示或者對同一審議事項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指示的，受託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決定對該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證件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帳號：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份證證件號碼：

委託日期：

委託人簽字（蓋章）